

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無法定傳染疾病。
2. 領有中餐丙級廚師執照。(尤佳)
3. 身體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4.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5. 有廚房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的殘障手冊)。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二、報名：(免報名費)

- (一) 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 (二) 報名時間：每日 9 時至 15 時，例假日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上大國小 2F 總務處，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表格。
- (四) 報名費用：免費報名(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 (三) 報名文件：(請備妥相關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歸檔，恕不退回)
 1. 身分證。
 2. 簡單履歷表。(詳述工作經歷)
 3. 最高學歷證件。
 4. 中餐丙級廚師執照。(有則檢附)
 5. 如有殘障手冊，請備妥。
 6.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檢附)
 7. 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

三、甄試：

- (一) 日期：108 年 8 月13 日(二)9:00 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 方式：由評選委員面試，並公開甄選。
- (四) 當天請著輕便服裝。
- (五)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及面試。
- (六) 甄選標準：

1. 證照及相關經歷(20%)

- (1) 證照：中餐丙級廚師證照 5 分，中餐乙級廚師證照 10 分。

- (2) 經歷：擔任餐飲業或學校廚工年資每滿一年者 2 分；未滿一年者 1 分。(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

2. 口試(80%)

(1) 衛生習慣、態度及素養(25%)

(2) 餐飲常識、專業知識及素養(25%)

(3) 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能力、配合行政之能力與意願)(20%)

(4) 其他(10%)

3.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項目之衛生習慣、態度及素養與餐飲常識、專業知識及素養之高低分數依序排列。

四、聘期：試用期 3 個月，通過試用期後，始得訂定正式契約。

五、上班時間：

(一) 上班日：自 108 年 8 月 26 日起試用三個月，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 1 年契約，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聘。另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上課日及配合學校行事供餐(供餐日若有異動，學校於一週前通知)，並扣除行政院臨時宣佈之風災等臨時放假日。

(二) 上班時間：07:00 到 15:00。

(三) 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行事曆予以放假，但需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準備及研習等相關工作(得支薪)。

六、工作任務：

(一) 食材洗切、烹煮餐食。

(二) 配餐、送餐、協助留存食物檢體。

(三) 鍋具、餐具、廚房環境收拾清潔。

(四) 協助定期清理截油槽。

(五) 配合評鑑訪視

(六) 寒暑假打掃廚房。

(七) 填寫行政表單。

(八) 預備隔日食材。

(九) 倉庫管理。

(十) 其他交辦事項。

七、待遇：

(一) 月薪依勞動部訂定之基本工資給付月薪，23,100 元/月。

(二)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 以下情形不得要求資遣費或其他形式之離職金。

1. 自願離職。

2. 身體健康不能擔任卻未於簽約時說明，以致本校誤信而使廚房運作有受損害之虞。

3. 違反本校廚工工作考評及內容，經書面通知未能改善，不適任者。

(四) 寒暑假期間學生未上課期間，配合學校行事安排，支領半薪。

(五) 工作獎金：視專款結餘情況及工作績效酌發工作獎金。

(六)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八、錄取：

(一) 正取廚工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 70 分，將不予錄取。

(二) 錄取公告：於 8 月 14(三) 12 時前公告。

(三)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8 月 15(四) 09:00 至 12:00 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者通知錄取及報到期限。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廚工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報考。

十、本案聯絡人：事務組長，03-4901174 分機 212。

附件一 廚工工作規則細則

一、個人健康與衛生：

1. 廚房放了肥皂、洗手乳、鏡子等，廚工應隨時注意個人衛生。
2. 廚房內不得飼養小動物，也不可以晚上留下來住宿。

二、態度與品行：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和早退。
2. 不可以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3.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可以任意拋棄或損壞。
4.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可以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三、服從與工作內容：

1. 誠心接受總務主任及午餐秘書指導和指派工作。
2. 每日例行工作：
 - a.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及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 b. 菜餚清洗、處理、烹飪、調理、分發作業，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可以隨便並應珍惜食材，不可浪費。
 - c. 餐後剩菜、餿水及垃圾之處理請確實掌握垃圾分類之原則；垃圾桶、廚餘桶、截油槽，每日清洗乾淨並清運完畢。
 - d. 紗窗、空氣門等，應經常檢視，防止蒼蠅飛入。
 - e.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保養。
 - f. 廚房內部隨時保持乾燥、清潔，物品排放整齊。
 - g. 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濾油網、爐灶、工作台、地面、餐具、餐桶等，每日確實清洗並高溫消毒。
 - h. 負責留檢取樣，冷藏 48 小時以供食物衛生檢驗之用。
 - i. 維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衛生。
 - j. 每日下工前廚房掃除工作，廚房內部及四週排水系統保持暢通，不得有積水、滲露、泥濘、髒污或有害動物及微生物滋長，滋生病媒蚊，造成食物污染。
3. 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休息、請假：

1. 依契約內容上下班、休息及請假。
2. 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填寫假單後，經過校方同意。
3. 到校後，因病或緊急情形請假，經校方同意後才能離開，事後亦需補寫假單。
4. 於工作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職。

切 結 書

一、查本人參加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的殘障手冊）。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_____如經貴校廚工甄選錄取後，二週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

內公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烹調技術士 檢定合格字號		電話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E-mail				
最高 學歷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手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應 繳 驗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 ☐ 簡單履歷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體檢報告 ☐ 中餐丙級(或以上)烹飪技術士證件(無則免附) ☐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檢附)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切結書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證件名稱	符合	不符	備註
1.國民身分證			
2.簡單履歷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體檢報告			
5.中餐丙級(或以上)烹飪技術士證件(無則免附)			無則免附
6.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檢附)			男性檢附
7.其他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檢附()件相關證件影本，無者免附
8.切結書			
※繳驗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無者免附)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簡單履歷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體檢報告
5.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6.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7. 相關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8. 切結書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